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强化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、可持续发展等工作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/3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以下设工作小组，专门负责日常工作和会议组织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公司重大工程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公司总体ESG战略，包括ESG理念等进行审阅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六）对公司ESG目标的执行和实施进行监督，并就实现目标所需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；
- （七）对公司有关的ESG风险与机遇进行评估，并就应对措施提出建议；
- （八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九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十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召开前3日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10年。

第十一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策程序为：

（一）工作组负责做好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组织、协调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相关资料；
- 2、公司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、协

议草案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3、公司可持续发展及ESG治理相关资料和报告。

（二）工作组对上述资料进行整理、初评。

（三）工作组将资料初评后，向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根据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2/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必要时直接相关人员可列席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

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办法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4月23日